

# 安阳市文物局文件

安文物〔2021〕137号

## 安阳市文物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林州市文物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文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结合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規规章立改废情况，按照市司法局通知要求，现将《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 《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对擅自在红旗渠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在红旗渠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擅自在红旗渠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擅自在红旗渠附属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处五万元罚

款。

### 3、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擅自在红旗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罚款。

### 4、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擅自在红旗渠总干渠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罚款。

###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擅自在红旗渠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二、对红旗渠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依据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红旗渠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对红旗渠总干渠、一干渠、二千渠、三千渠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对红旗渠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后果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处五万元罚款。

### 3、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对红旗渠一干渠、二千渠、三千渠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后果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罚款。

### 4、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对红旗渠的总干渠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后果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

罚款。

###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对红旗渠总干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三、对擅自变更红旗渠施工保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依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变更红旗渠施工保护方案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变更红旗渠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施工保护方案，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五万元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变更红旗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及其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施工保护方案，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处十万元罚款。

#### 3、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变更红旗渠施工保护方案，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二十万元罚款。

#### 4、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变更红旗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及其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施工保护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 5、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变更红旗渠总干渠保护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五十万元罚款。

### 四、对擅自利用红旗渠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利用红旗渠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利用红旗渠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利用红旗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万元罚款。

## 3、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利用红旗渠总干渠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罚款。

## 4、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利用红旗渠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造成红旗渠损毁或周边环境破坏的。

处罚标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5、特别严重行为

表现情形：擅自利用红旗渠拍摄电影、电视、广告和其他音像资料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对在红旗渠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一) 行政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 (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1、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附属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红旗渠题词、碑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处一百元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红旗渠题词、碑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总干渠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红旗渠题词、碑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处二百元罚款。

#### 2、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附属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范围内擅自移动、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界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处一百元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保护范围内擅自移动、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界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总干渠范内擅自移动、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界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处二百元罚款。

## 3、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保护范围内损毁红旗渠基础设施、沿渠重点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设施，情节较轻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保护范围内损毁红旗渠基础设施、沿

渠重点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设施，情节较重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总干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保护范围内损毁红旗渠基础设施、沿渠重点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设施，造成红旗渠损毁的。

处罚标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总干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保护范围内损毁红旗渠基础设施、沿渠重点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设施，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向红旗渠内倾倒生活垃圾、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情节较轻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向红旗渠内倾倒生活垃圾、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情节较重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向红旗渠内倾倒生活垃圾、废渣或其他废弃物造成红旗渠损毁的。

处罚标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向红旗渠内倾倒生活垃圾、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向红旗渠内排放污水、废水，情节较轻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向红旗渠内排放污水、废水，情节较重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向红旗渠内排放污水、废水，造成红旗渠损毁的。

处罚标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向红旗渠内排放污水、废水，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

(1) 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渠体打桩、凿孔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渠体采石、取土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以八百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总干渠渠体采石、取土、打桩、凿孔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一千元罚款。

## 7、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在红旗渠附属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范围内开荒种地、擅自砍伐树木、破坏植被。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一干渠、二干渠、三千渠保护范围内开荒种地、擅自砍伐树木、破坏植被，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3）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总干渠保护范围内开荒种地、擅自砍伐树木、破坏植被，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8、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附属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范围内生产存放和擅自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的，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行政部门处一千元罚款。

### (2) 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一千渠、二千渠、三千渠保护范围内生产、存放和擅自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的，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行政部门处五千元罚款。

### (3) 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在红旗渠总干渠保护范围内生产、存放和擅自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的，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由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罚款。